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25號

原告 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盈智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被告 CATHERINE MOSBACH(凱瑟琳·莫斯巴赫)

訴訟代理人 林欣頤律師

複代理人 王武龍律師

被告 PHILIPPE RAHM ARCHITECTES 即 PHILIPPE RAHM
(菲利普·朗恩建築師事務所即菲利普·朗恩)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

訴訟代理人 安怡中

關弘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

01 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次按因契約
02 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
03 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04 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
05 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
06 20條各有明文。所謂因契約涉訟，即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民
07 事訴訟，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履行契約、或因契
08 約之撤銷、解除、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價金、給
09 付違約金、損害賠償、減少價金、補正瑕疵等事項提起之訴
10 訟均屬之。而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
11 履行地為限。是項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
12 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
13 定意旨參照）。又按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
14 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
15 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
16 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
17 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
18 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
19 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條亦有明文。而訴訟之全
20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21 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22 二、經查：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下稱被告
24 劉培森）代理被告CATHERINE MOSBACH（凱瑟琳·莫斯巴
25 赫，下稱被告凱瑟琳）、PHILIPPE RAHM ARCHITECTES 即 PH
26 ILIPPE RAHM（菲利普·朗恩建築師事務所即菲利普·朗
27 恩，下稱被告菲利普），與原告簽訂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下
28 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辦理「臺中清翠園新建工程委託
29 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結構設計及簽證服務，契約總價為新
30 臺幣（下同）19,435,000元，並由被告凱瑟琳負擔30%、被
31 告菲利普負擔30%、被告劉培森負擔40%；嗣臺中市政府變更

設計，被告劉培森事務所再代理被告凱瑟琳、菲利普與原告簽立工程設計受託變更同意書，追加服務費用1,500,000元，則變更後契約總價為20,935,000元，被告自應各按負擔比例給付原告費用，惟被告凱瑟琳全數未給付，被告菲利普僅給付1,562,405元，爰先位請求被告凱瑟琳給付6,280,500元、被告菲利普給付4,718,095元，備位請求被告劉培森給付10,998,595元。

(二)被告凱瑟琳、菲利普為外國人，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且係因系爭契約涉訟，依原告主張契約標的為臺中清翠園新建工程，債務履行地在我國國內，則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由契約債務履行地管轄，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請求被告凱瑟琳、菲利普分別給付6,280,500元及4,718,095元，備位請求被告劉培森給付10,998,595元，並主張被告菲利普、劉培森住居所、事務所位於本院轄區範圍內，此外，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規定，本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故具狀向本院起訴等語。惟按當事人起訴，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防該聲明難獲有利判決之結果，乃同時為他項之聲明以資預備，固非法所不許，惟法院如認其先位聲明為有理由時，則對預備聲明之部分，即可無庸調查並加裁判（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87號裁判要旨參照），亦即，法院如認其先位聲明為有理由時，則對預備聲明之部分，即可無庸調查、裁判，故本件管轄之聯繫因素，自應以原告主張之先位聲明為據，非備位聲明。本件原告前開主張固據提出系爭契約1份為憑（見原證7），惟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並未包含被告劉培森，而係被告凱瑟琳、菲利普，則自應以被告凱瑟琳、菲利普之住居所、主事務所設於何處，為本件管轄之聯繫因素，而被告菲力普為法國籍，於我國境內並未有住居所或設有主事務所，被告劉培森之事務所地址僅為其臨時聯絡處乙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憑，足見被告菲力普之住居所及主事務所

均非在本院轄區範圍內，另被告凱瑟琳亦為外國籍，於我國境內亦無住居所及主事務所，僅於執行本件工程案件時，於臺中設立事務所乙節，有被告凱瑟琳110年2月22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詳述在卷，足見原告先位之訴請求之被告凱瑟琳、菲力普之住居所、主事務所均非在本院轄區內甚明；又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固載明「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然系爭契約之立約人欄僅有原告與被告劉培森，並無被告凱瑟琳、菲力普顯名於其上，原告雖稱被告劉培森係代理被告凱瑟琳、菲力普簽立系爭契約，而受系爭契約效力之拘束，惟被告凱瑟琳已具狀否認此節，再觀諸系爭契約全文，亦查無被告劉培森代理被告凱瑟琳、菲力普簽約之意旨，則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之約定，主張被告凱瑟琳、菲力普亦受系爭契約合意管轄之拘束等情，亦難認有據。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而本件臺中清翠園新建工程之地點係在臺中，契約之履行義務包含設計及監造，此有原告之起訴狀在卷可憑，而被告凱瑟琳自陳為便於執行本案之業務，曾於臺中市設置事務所，勘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應為臺中，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0條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文芳